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昭通-宜昌区域页岩气井2024-2025年度录井工程

项目编号：ZY23-SH10-FW845/ZB-XNCQC-2023-016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昭通-宜昌区域页岩气井2024-2025年度录井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油田公司西南采气厂，建设资金来自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录井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背景概况

根据浙江油田公司昭通-宜昌区域2024-2025年度勘探开发部署安排，需要在钻井施工过程中进行地质录井、获取地质资料，以此建立录井地质剖面，发现油气显示、评价油气层，并为钻井井控及时提供有效地质信息。

本项目属框架协议招标，按照确定中标人、确定份额、确定单价的方式进行招标，本项目拟招标入围2家中标服务商。

2、服务内容：根据单井或井组地质和工程设计要求，完成页岩气井综合录井工程；开展特殊录井，即岩屑元素录井，按岩屑取样间距取样（复杂段加密取样）。备注：XRF元素录井要求至少分析元素不少于Na、Mg、Al、Si、P、S、K、Ca、Ti、V、Cr、Mn、Fe、Ba等14种元素；开展自然伽马能谱录井。

3、计划工作量：计划对浙江油田昭通-宜昌区域进行约18口井的录井工作，最终实施井数按照实际需要实时调整；项目要求具体以单井或平台地质、工程设计为准。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5、服务地点：浙江油田公司昭通-宜昌区域招标人指定地点。

6、本项目预估金额：暂定800万元（不含6%增值税），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7、服务价格按入围服务商各自中标单价执行。

8、本项目拟选择2家入围服务商，中标候选人及入围服务商确定原则如下：

1)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N \geq 3$ 家时，推荐排名前3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排名前2的中标候选人为入围服务商。

2)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N \leq 2$ 家时，本项目招标失败。

9、工作量及工作量分配原则：招标人不保证最低工作量。排名第一的入围服务商履行60%的工作量；排名第二的入围服务商履行40%的工作量。

10、招标范围：向浙江油田公司提供录井工程风险总包服务，即在钻井过程中，用岩矿分析、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等方法，观察、采集、收集、记录、分析随钻过程中的固体、液体、气体等井筒返出物信息，包括工程录井、综合录井、气测录井、元素录井、岩屑伽马录井等相关技术手段。

11、标段划分：

是，划分为/标段

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执行“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3.1.2 持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颁发的有效录井企业资质及队伍资质；或者承诺开工前具备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颁发的有效录井企业资质及队伍资质。须提供有效的录井企业资质及队伍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承诺书。

3.1.3 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如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分公司视同提供）。根据提

供的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财务报告测算，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或者无法提供以上资料的，投标将被否决，若合同履行中发现中标单位与证明不符，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违约金。

3.3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连续具有页岩气录井工程业绩（即每年至少具有10口页岩气井录井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②交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果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表明上述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应由该业绩项目的业主单位出具签字盖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业绩统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人员要求：

3.4.1投标人必须设立现场项目部，其中项目部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包括专职项目负责人1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人，专职地质技术管理人员1人，专职录井仪器管理人员1人）；投标人另外需要派驻相关技术人员至甲方办公地点进行项目全程技术管理及相关工作。

3.4.2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项目负责人至少从事地质录井工作5年及以上，具有地质、地球物理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任职资格。须提供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从事5年及以上地质录井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等扫描件或复印件；证明材料中的人员姓名须与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一致。

3.4.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部其他人员至少从事地质录井工作3年及以上，具有助理级及以上职称任职资格。须提供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从事3年及以上地质录井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等扫描件或复印件；证明材料中的人员姓名须与提供的项目部人员姓名一致。

3.5设备要求：

仪器设备材料要齐全、完好、精度合格，配备烤样烘箱。录井仪器要求采用综合录井仪（SK-2000C、SK-2000C或同等级以上配置），气测录井部分：色谱必须使用氢火焰色谱仪/快速色谱系列（SK-3Q04同等或以上），禁止使用组装及假冒伪劣产品，元素录井仪（X荧光光谱仪EDX1800B同等或以上），伽马能谱录井仪。

须提供设备配备清单（须列出设备具体功能或用途）和检验合格证书、年检证明材料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3.6信誉要求：

3.6.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6.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6.3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3.6.4 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bid.energyahead.cnpc/html/1/index.html>）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7其他要求：

3.7.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7.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7.3投标人须承诺跟同一单井或同一平台相关钻井工程服务承包商不能是同一法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同一总公司（母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

3.7.4 投标人须承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廉洁从业、拖欠员工工资薪金等问题。

3.7.5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及时办理浙江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并按照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要求及时取得有效资质和准入，否则招标人将不予签订合同，投标人也不得实际发生项目履行行为，同时招标人将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重新选择中标人。（已办理准入的无需承诺）

3.7.6 投标人须承诺服务时，相关队伍使用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招标人或其上级单位作业队伍相关制度及规定。

3.7.7 投标人须在技术文件中准备一份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3.7.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5日**内按顺序完成以下两个步骤：

①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如遇到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根据语音提示直接说出“电子招标”（系统将自动转接至人工座席）；

②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中国石油招标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按照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搜索本项目，完成购买招标文件相关操作。账号密码与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一致，首次登陆需使用“验证码登陆”方式），建议使用GoogleChrome浏览器登录。

③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采购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操作指南---《关于招标平台U-KEY办理和信息注册维护通知》）。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为保证申请人U-key在平台可用性，对于已办理U-key但无法辨别U-key能否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使用的申请人，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00114）将提供查询服务。需要办理U-key或灌章业务的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到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或昆仑银行办理。

4.2招标文件售价为**2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在4.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1规定的2项工作后，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4本项目的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自助购买系统上付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开具电子发票，电子发票获取详见公告附件（电子全流程投标人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在5.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4年1月9日9时0分（北京时间）。

5.3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5.4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4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保证金保险或电子保函；

②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发布。

七、开标

7.1开标时间：**2024年1月9日09：00（北京时间）**；

7.2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7.3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可准时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不再集中组织线下开标仪式。

7.4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请根据系统提示，在开标一览表公示后15分钟内完成线上异议提交；对网上操作有疑问请联系技术支持团队人员。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鼓楼外大街5号

联系人：周芬、白晓旭

报名解锁、保证金及发票联系电话：周芬0571-56318686

电子邮件：zsyhangzhou@163.com

技术支持团队：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0114**，根据语音提示直接说出“电子招标”（系统将自动转接至人工坐席）

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咨询。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